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
毛 齐明利 许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
单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刘军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朱文强 龚德贤 王维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董哲(兼)
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许平安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

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

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强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

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

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

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

子

公厕被打遭网暴：“受害者有罪论”是另一种暴力

浙江永康女子徐某在上公厕时，被一名19岁男子殴打，引发关注。11月20日，永康警方通报称，打人男子俞某涉嫌故意伤害罪，已被逮捕。此事在网络上发酵后，有网友在网上恶意揣测受害者徐某“穿着暴露”。11月21日，徐某母亲发声说“网上说我女儿穿着暴露被打，穿着暴露与被打有啥关系，这是犯罪的理由吗？更何况我女儿穿着一点都不暴露。”（11月21日澎湃新闻）

在女厕被男生暴力殴打，这一让人愤怒至极的暴行，却因网上一些言论转了风向。一些

网友在社交平台恶评女生“荡妇”，原因是他们怀疑女生“穿着暴露”才遭此暴行。这不过是在为凶手脱罪，面对类似事件为何受害者要为自己的“无错”频频解嘲？一直在舆论场上阴魂不散的“受害者有罪论”，本身就是另一种暴力，我们要杜绝任何形式的暴力合理化。

“受害者有罪论”是一种谬论，是为施暴者诡辩的恶行。所谓“受害者有罪论”，就是从受害者身上找出过错，认为受害者之所以受害，是因为其自身存在一定问题和过错，所以才会受到伤害。但

是女生并无错，所谓法无禁止即自由，只要不突破法律的底线，穿什么样的衣服进都是公民的权利。女性穿着不是施暴的理由，被害人的穿着与打人无关。以“穿着暴露”来为施暴者开脱，这不仅是对女性的不尊重，更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。

“受害者有罪论”是源于键盘侠的恶意揣测行为，本质是一种网络暴力。网暴是网友打着“正义”的口号，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来绑架受害者，让本来可以正常途径来解决问题扩大化，甚至庸俗化。这一行为构成了侵权，在

民法典规定的范围内，一般是构成以人身受辱为主要内容的人身权侵害事件，法律会要求侵权人主要承担民事责任。生活在法制社会的我们，要站在人性与良知的立场上充分考虑，施暴者得到应有的惩罚才是对法律的尊重，不要凭借个人“想象”的荒谬论调随意对他人抨击，为违法行为诡辩。

暴力越泛滥，文明便会越远，我们要拒绝任何形式的暴力合理化。“暴力”泛指，通过武力侵害他人人身、财产、精神的行为。暴力常常使人们互相伤害、使文明倒退。如今

的社会趋势是走向文明的，暴力也因此而隐藏起来，而当暴力以最残忍又难以回避的方式出现在大众面前，人们却喋喋不休地诘问受害者为何穿着暴露，显然是以推卸责任的方式将暴力合理化，将文明推远。因此，我们应拒绝任何形式的暴力，守护和平文明。

抛开这次事件，任何形式的暴力，都值得我们警惕，切忌让“暴力”披上合理外衣，成为“犯罪”的挡箭牌。

■廖莎

衣着性感摆地摊被举报，穿衣自由不能过了火

每天下午5点，在广东江门新会区的一条商业街上，30岁的“波霸奶茶”老板娘李鹂漩已经摆好柠檬茶摊的桌凳，等待顾客的到来。她穿着性感，和周围的小摊摊主相比有些格格不入。前些天，她刚刚因此经历了一场举报风波，而她为自己反穿自由的一幕被人拍下，一下带火了。11月21日，李鹂漩接受极目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，穿着性感摆地摊并非她独创，在很多城市早有先例。她希望通

过营销性感，让顾客在众多摊位中一眼发现她的柠檬茶摊。她很珍惜现在的流量，但同时也担心，因为自己不懂运营，网友过几天就将她遗忘。（11月22日极目新闻）

性感衣着最近愈发风靡，逐渐已经成为了年轻人中的时尚，这种行为本身没有任何问题，在法律基本原则中，所谓“法无禁止则自由”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来限制公民穿什么衣服，不穿什么衣服，这是严重剥夺公民基本人

身权利的行为。但是，法律也有一些有关公序良俗及善良社会道德的保留条款，也就是不得违背基本的一些道德底线（以行政法规居多），所以穿衣自由在法律上是有一定限制的。奶茶店主性感穿着属于她自己个人的自由，只要是符合公序良俗、没有违背基本的道德底线，把握好具体的尺度，做到不干扰正常的生活秩序，也要顾及他人的感受之后，她享有完全的穿衣自由。

但是穿衣自由也不

能彻底地随心所欲，穿着过于暴露，会引起周围群众的不适。其实类似的讨论早已存在，在两年之前，北京大爷光膀子就掀起过一阵网上的评论，有些网友认为夏天炎热男性有光膀子的自由，但是道德提倡女性不光膀子，是为了让女人的身体保持神秘感和距离感，辅助女性构建对男性的性吸引力。也有些网民认为人类进化几千年，一直穿衣服来覆盖住裸露的皮肤，这就是人类的文明之处，所以男性光膀子

是不文明的体现，也对他人不尊重，应当严令禁止。

笔者认为通过穿着营销和网络讨论来吸引顾客，终究只能维持一时的热度，难以长久地维持下去，所以希望奶茶店主在之后通过提升奶茶的品质、卫生和服务来把凑热闹的游客转化为常客，以便地摊生意能长期地维持下去。

■王月琳

网课女教师被家暴：结婚证不是施暴者的免罚单

11月23日，一名女教师上网课时被家暴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。据了解，在警方接警进行现场调解后，涉事双方重归于好，老师无大碍，不要求处理男子。在一场又一场的“和好”的家暴中，堪忧的女性处境不禁引人深思。（11月24日澎湃新闻）

当家暴的拳头化作拂水的羽毛，是什么捂住了女性们嘴巴，让波澜去好像无事发生？一方面，是洗脑式的陈腐观念。另一方面，是被同化的社会共识。一旦扯上“婚姻”二字，什么事都成了家事，外人觉得没必要插手。当暴行被声张却得不到制

止，发声求援无果，换来的只会是更加惨重的代价。

洗脑式的观念，需要内力清除。我们应该明白，结婚不是卖身，一位已婚女性首先应该是自己，再才是某某的妻子、某某的妈妈。既然是独立的个体，其个人尊严就理应得到尊重，其合法权利就理应得到保障。家暴只有零次和无数次，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都不愿意发声来保护自己，就无法指望他人来爱惜你、尊重你的生命。为了名存实亡的婚姻形式一味地忍让和退缩，除了让自己和爱自己家人朋友受

到伤害外没有任何好处。不是怒其不争、不是道德批判、不是苛责女性，只是鼓励受害者能够从水面伸出手，传递出“想要脱离苦海”的讯号，给出一个他人能够给予帮助的着力点。这并非是无理取闹、小题大做，如果在自我意识觉醒后，社会舆论依旧朝不公正的方向偏移、街坊邻居的唾沫星子仍然喷涌而来，那需要改变的，就是整个社会的错误观念。

被同化的共识，需要外力干涉。婚姻并非违法犯罪的清洁剂、包装纸。婚内强奸也是强奸、婚内施暴也是施暴，一切触犯法律

底线的行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本次事件发酵到现在，已经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，其最终处理结果就像是一把刀，决定着这个“共识”的偏倒方向。如果真的就仅以一句“无大碍，已和好”草草收尾，那么其带来的消极影响将会是长时间的、多方面的。受害者被家暴，施暴者却没有受到任何处罚，就是在向那些亲历现场的网课学生们传递着“施暴无罪”的错误观念、就是在向那些正在经受家暴折磨的婚内女性们传递着“无处可逃”的错误信号、就是在向整个国家、整个社会传

递着“结婚证就是施暴者的免罚单”的错误讯息。既然本次事件已经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，那就迫需一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处理结果来向这些学生、这些女性以及这个社会表明：一切失德违法的行为，都会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曝光在大众视野下的家暴事件尚且能得到人们关注，那些日日发生悲剧的隐藏角落却在婚姻的外衣下得以伪装。从拉姆到网课女教师，社会的警钟被敲响了一遍又一遍，这也鞭策着我国《反家庭暴力法》需要不断地完善。

■柯颖